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公司历史上从事电涌保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14 年起收购部分子公司而逐步向互联网营销业转型。随着公司近几年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原有电涌保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已于 2016 年彻底剥离，互联网营销业务也从原有的手机应用分发、长尾流量市场、搜索引擎等，发展为目前的以信息流广告、手机厂商商业化为主，期间公司的客户类别、收入来源发生了显著变化，2020 年度，公司信息流广告业务规模占总业务规模的比重超过 53%。

按照 2019 年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等计提损失准备。公司依据积累的历史经验数据，综合分析了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及历史信用损失率情况，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参考同行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

提标准已不适用于当前的业务。

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损失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照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3. 特殊交易事项组合	因特殊交易事项产生且有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措施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长期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长期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于应收款项,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的基础上,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损失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照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3. 特殊交易事项组合	因特殊交易事项产生且有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措施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长期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长期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0至3个月(含3个月, 下同)	0.05	0.05	0.05
3个月至6个月	0.10	0.10	0.10
6个月至9个月	1.00	1.00	1.00
9个月至1年	3.00	3.00	3.00
1至2年	50.00	50.00	50.00
2至3年	70.00	70.00	70.00
3至4年	80.00	80.00	80.00
4至5年	90.00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3月3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根据《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已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增加2021年第1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11,622.75元, 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4%, 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111,622.75元, 占当期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7%。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不会使公司2021年第1季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40 号《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未发现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变更事项说明中所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情况，审慎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等，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 1、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